

连江县教师进修学校附属中学敖江分校（高中部）建设项目（二期）-室外运动场地项目（施工）

答疑纪要

招标编号：E3501220102802069003

各投标人：

招标人现对招标文件做出以下澄清、修改及补充：

一、投标人质疑及答复

1、①根据闽发改规〔2023〕7号文件规定：“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②本项目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下，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没有免缴吗？③本项目怎么不能使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是否可以免缴？④未满足千万的标是否是免缴保证金的？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对无失信记录企业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⑤该项目是否可以免缴投标保证金？⑥根据闽发改规〔2023〕7号文件规定：“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请问这个项目为什么不可以呢？如果可以，那请提供免缴承诺函。⑦根据闽发改规〔2023〕7号文件规定，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应按要求实行免缴投标保证金。

答：已调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详见本答疑纪要“二、其它”中第2点、第3点、第4点。

二、其它

1、招标文件第1章招标公告“1. 招标条件”内容中“建设单位为 连江县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更改为：“建设单位为 连江县教师进修学校附属中学”。

2、招标文件第1章招标公告第6条“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中增加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内容为：⑥或根据闽发改规〔2023〕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招标文件第2章第1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3项18.1/18.2.1条款中“2、投标保证金形式：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②、③、④、⑤种形式提交。”更改为：“2、投标保证金形式：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②、③、④、⑤、⑦种形式提交。”；“⑦其他形式：___/___。”更改为：“⑦其他形式：按《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竞争九条措施的通知》闽发改规〔2023〕7号文件的规定：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4、招标文件第2章第1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0项34.2条款中增加：“34.2.25若投标人选择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投标人须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2章第2节投标须知“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未提供，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内容中“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免缴投标保证金第____种情形”填写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免缴投标保证金第⑦种情形”。招标文件第8章第2节商务文件《一、投标函》中投标保证金金额应按40000元填写，否则否决其投标。”

5、招标文件第2章第1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7项29.1条款中“履约担保退还：履约担保有效期满后无息退给中标人。”和第4章第3节专用合同条款3.7条款中“履约担保退还：履约担保有效期满后无息退给承包人。”更改为：“履约担保退还：履约担保有效期满后无息退给中标人。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返还应计取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基数为实际缴存的保证金本金，计息期间为实际缴存日至实际返还日。”

6、本“纪要”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与本“纪要”不一致之处，以本“纪要”为准。不同时间上对同一内容的多种描述，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连江县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水环科（福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7日